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建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蚌埠监狱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6941336830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04号鑫鹏大厦220室

邮政编码：230001

法定代表人：赵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1-65193311

传 真：0551-65193322

电子信箱：17871607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账 号：76700188000457117

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账号：76700188000457117
不按此账号转账合同无效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可以提供，施工合同额的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丁建辉</u> 身份证号： <u>340123198507111098</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一级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340123198507111098</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 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7</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验收资料等手续，扣除违约金后一次性退还。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 </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 </u>。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 </u>；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 / </u>；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 / </u>；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 / </u>； (5) <u> / </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总价合同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月支付工程款项。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当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40%后，每月支付当月实际工程量的85%工程款项，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后停止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需 缴纳工程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 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3%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u> ； (2) <u>3%的工程款</u> ； (3) 其他方式： <u> / </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
- (7) 图纸（含相关设计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_____套（含竣工图_____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办理所有出入施工现场及相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自行解决，场内交通遵循发包人统一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采购阶段未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的（暂定量除外），则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与此相关的合同价格，下列情况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 （1）响应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清单缺项少项；
- （2）响应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单价偏差；
- （3）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偏差；

(4) 供应商因深化设计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只减不增）；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而导致的；

(6) 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响应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需在合同签署后 3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7 小时。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根据其响应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并最迟在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和对应工程款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初审。

3)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列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承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运抵现场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资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到达承包人后三个日历天内，承包人的资源配置必须到位，否则，从通知到达后的第四日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同时承包人资源配置每延误一天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检查、复测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含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对施工现场的结构（建筑）尺寸进行复核，并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7)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办理有关手续。

8)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 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 负责修复。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 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 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 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11)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业 某 些限制 (如监区内施工) 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并承担有 可能因 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垃圾乱放、作 业 面清理、外运不到位, 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 计报 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委托费用表》。以上所 有报表及 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Excel编制, 每份一式 4 份及相应的电子 文件提交监 理 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4)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 若无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 施 工现场。

15)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 的 垃圾, 并堆放至指定地点, 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6)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1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 应承担违约责任 , 并赔偿损失。

18)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 否则该签证 不 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 在竣工结算中不予结算。

19) 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30 天内不按时上报结算资料的, 每推迟一天需支付 违 约金 1000 元。

20) 施工结束后, 施工方必须无偿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墙面及顶面等至施工 前 的初始状态, 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皖134201520151509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B(2016)0049652;

联系电话: 0551-6519331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04 号鑫鹏大厦 220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 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 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 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且无需说明理由。如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 约金, 并且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 人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 人仍应按发包人指 示执行, 承包人超过 30 日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 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且承包 人须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 人的情形如下:

- (1)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承包人辞退的;
- (2) 确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 (需提供地市级以上三级医院证明原件) ;
- (3) 被依法撤销注册或吊销建造师注册证书不能履行职责的;
- (4) 受限制进入建筑市场等行政处罚, 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5) 其他由发包人认可的不可抗力或不能履职等情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住现场不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少 1 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月累计达少于 4 天以上（含 4 天）或开工后累计少于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可再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隐蔽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确认；
- (2) 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核定；
- (3) 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满足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 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蚌埠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 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确保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 需向发包方支付 4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 5 日内完成整改, 该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与本工程相关各种材料、样品，经设计院、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后封样。承包人用于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需与经发包人认可的样品种类、名称、规格一致，否则不予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使用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或拆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
① 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 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 (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 (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¹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使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一般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疑难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处理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按照《关于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合财购(2023)356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
以 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将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标准和日期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 在计划进场前 7 日, 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再次向发包人书面确认进场日期; 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内, 由承包人负责联系进场的确切时间和方式, 并负责进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不及时供应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承包人提出的供应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承担因不及时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应当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标的 5% 的金额收取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蚌埠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6694133683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04号鑫鹏大厦2202室

邮政编码： 230001

法定代表人： 赵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5193311

传 真： 0551-65193322

电子信箱： 178716076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账 号： 76700188000457117